

■ ■ ■ ANQUANSHENGCHANXUANCHUANJIAOYUXILIECONGSHU ■ ■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系列丛书

厂长经理



安全生产管理指南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系列丛书编写组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 ANQUANSHENGCHANXUANHUANJIAOYUXILIECONGSHU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系列丛书

厂长经理

安全生产管理指南

—— AN QUAN SHENG CHAN GUAN LI ZHI NAN ——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厂长经理安全生产管理指南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系列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9.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系列丛书)

ISBN 978-7-80208-772-9

I. 厂… II. 安… III. 企业管理-安全生产-指南 IV.X931-62

中国版本图书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9290 号

书 名: 厂长经理安全生产管理指南

出 版 人: 董 伟

执行主编: 杜玉鑫

责任编辑: 孙 琳 曼 嫚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65369511

委托发行: 南京维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南通市先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1

印 数: 1-1000 册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08-772-9

定 价: 160.00 元(全套, 本册 26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以更换)

前 言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安全监管体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政策；加强对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健全重大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完善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加强监管、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事故是十七大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战略性任务。这些重要政策和战略性任务都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举措。

国家的高度重视就意味着生产经营单位责任的重大。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厂长经理）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的责任更是“重于泰山”。厂长经理不仅负有法定的民事责任、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如果因此构成犯罪的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厂长经理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的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法律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这些法律规定对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厂长经理）来说都是一种巨大的责任压力，然而解决这种巨大压力的唯一途径就是加强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的综合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

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为了帮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效掌握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的管理能力。我们组织编写了《厂长经理安全生产管理指南》一书。

尽管市场上类似的培训教材和书刊很多,但真正切合实际需要的却寥寥无几。本书从厂长经理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国家的法定要求和地域特点,集针对性、实用性、适时性于一体,是厂长经理案头必备的一本实用性指南。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要感谢专业编辑杜宇同志的鼎力指导和严格把关,对他付出的艰辛和劳动表示崇高的敬意。

真诚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发行,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能有较大的指导和帮助作用,并衷心祝愿厂长经理在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中得心应手、平安稳健。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为盼!

编 者

2009年4月

第一章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的理性思考	1
第一节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	1
第二节 杜绝伤亡事故是获取良好经济效益的可靠保障	3
第三节 安全生产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前提	4
第四节 实现安全生产是党和政府对企业的的基本要求	6
第五节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的理性认识	7
第二章 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14
第一节 安全生产的法律体系	14
第二节 安全生产的标准体系	22
第三节 安全生产常用的法律及法规	26
第四节 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2
第五节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被依法追究的事故案例	42
第三章 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政策	51
第一节 我国现行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51
第二节 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的原则	53
第三节 国家安全生产的监管制度	56
第四节 国家职业健康的监护制度	60
第五节 工会劳动保护的监督制度	62
第六节 我国安全生产的经济政策	66

第四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	70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概述	70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74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的法律责任	77
第四节 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81
第五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基本保障	89
第六节 加强事故隐患的排查与治理	94
第七节 加强自身内部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97
第八节 加强安全生产的制度和台账管理	102
 第五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的有效实施	 106
第一节 安全管理的方针及其内涵	106
第二节 安全管理的基本原则	110
第三节 现代安全管理的基本方法	113
第四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的基本内容	118
第五节 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127
第六节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133
第七节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135
第八节 消防安全管理	138
第九节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	141
 第六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现代模式	 144
第一节 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144
第二节 安全生产的目标责任管理	154
第三节 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	161
第四节 安全投入的经费管理	170
第五节 危险源的管理与控制	173
第六节 作业现场的定置管理	180

第七节 安全质量标准化	186
第八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189
第九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文化建设	192
第七章 现代企业的安全管理技术	196
第一节 电气安全技术	196
第二节 机械安全技术	199
第三节 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	202
第四节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	207
第五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	211
第六节 土石方作业的安全技术	217
第八章 现代企业的职业卫生技术	220
第一节 职业卫生与职业病	220
第二节 工业生产的防尘技术	223
第三节 工业生产的防毒技术	226
第四节 噪声及振动的控制技术	230
第五节 电离辐射防护技术	234
第九章 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其预防	238
第一节 事故及其特性	238
第二节 事故致因理论	243
第三节 事故预防	255
第十章 事故应急管理的有效实施	272
第一节 事故应急管理的基本原则、任务和内容	272
第二节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74
第三节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	279
第四节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及演练	287

第十一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及处理	289
第一节 事故的报告	289
第二节 事故的调查	292
第三节 事故的处理	299
第四节 事故赔偿与工伤保险	303
第五节 事故损失的计算与评价	310
 第十二章 安全生产先进管理经验的借鉴范例	 314
第一节 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的先进模式	314
第二节 国际壳牌石油公司的安全管理	321
第三节 美国杜邦公司的安全管理模式	326
第四节 摩托罗拉公司的 EHS 安全管理模式	331
 编后语	 339
参考文献	340

第一章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的理性思考

第一节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安全监管体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政策;加强对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健全重大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完善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加强监管、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事故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战略性任务。这些重要政策和战略性任务都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举措。

国家的高度重视就意味着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的重大。《安全生产法》第五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尽管《安全生产法》的条款有千条万条,这一条才是最根本、最核心的关键一条。安全生产工作说到底就是一种责任性的工作,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但要对国家负责、对本单位负责、对广大员工负责,同时也要为自己和自己的家庭负责。当打开《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的时候,你会身有感触地体会到,每条法律条文都与自己所承担的责任有关,责任是贯穿安全生产始终的核心和灵魂。

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但要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被追究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当然,谁也不希望看到伤亡事故的发生,但事故却一次又一次地发生。每一次伤亡事故的发生都是极其惨痛的,损失也是巨大的,不仅给伤亡者的家庭、受伤的员工和亲人带来极大的痛苦,也常常给企业带来一场沉重的灾难,同时也给企业主要负责人本人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

例如:2008年6月,某市铝材厂因特种作业人员无证违规操作,导致发生了一起爆炸事故,造成16人死亡,20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200余万元、赔偿损失达600余万元,而且厂房被炸成了一片废墟,致使生产无法恢复,到期的贷款、债务无法偿还,于同年10月不得不宣告破产。一个好端端的企业就这样在爆炸声中结束了不该结束的一切……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又被判处3年零6个月的有期徒刑。对此,不得不说,重大伤亡事故是企业的一大灾难,也是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一大灾难。

● 近年来,企业主要负责人因安全事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屡见不鲜,原因很多,情况各异,大致有以下几种原因:

1、对事故熟视无睹,不认真采取防范措施,或挪用事故治理经费而发生重大事故的;

2、违反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安全的法规或技术标准,作出危害工人生命健康的决策、决定,或违章指挥,以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3、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后,不采取防范措施,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的;

4、事故隐患严重,接到劳动保护监察机关的指令书或有关部门的隐患通知书后,不采取治理措施发生重大事故的;

5、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接到劳动保护监察机关指令后不积极整改而发生重大事故的;

6、缺乏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规章制度不健全、无章可循发生重大事故的,或对工人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特殊工种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就上岗操作发生重大事故的。

为了避免灾难,就要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为了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就要依法做好安全生产的一切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

第二节 杜绝伤亡事故是获取良好经济效益的可靠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更是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一切责任的直接承担者,如果发生伤亡事故,无疑要用经济去解决、要用经济效益去付出因其造成事故的惨重代价。并且造成伤亡的人数越多,付出的代价就越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相关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且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由此可见,这些罚款就足使一个企业有陷入困境的可能,而且对伤亡人员的各种赔付款项和惊人的医疗费用,也足使一个企业一蹶不振,加之企业本身的损失,外界的压力,也足使企业困难重重。况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事故的责任人还要受到法律责任的追究。经济效益再好的企业也经不起这些罚款、赔款、责任追究、社会影响“四重灾难”的打击。

例如:某采石场因违章爆破,造成了 8 人死亡的事故,企业仅抚恤补偿就达 200 余万元,加之巨额罚款和赔偿,企业不得不因此而破产,企业主要负责人也因这起责任事故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零 6 个月。妻子带着 8 岁的儿子因此改嫁出走,母亲也因此被活活气死,一家人只

剩下一个年迈 7 旬的老父亲,老父亲在一次探监时痛苦流泣地说:“一个好好的家就这么完啦呀……孩子……”

安全和效益是辩证统一的,安全服务于效益,也会让效益付出惨重的代价。

安全与效益成正比,安全出了问题,造成了伤亡事故肯定要用经济效益去解决,要用经济效益去付出代价,并且付出的代价非常惨重,同时也没有任何意义。

如果杜绝了伤亡事故,就不会付出如此巨大的经济代价和惨重的人生代价。因此,我们说杜绝伤亡事故是获取良好经济效益的可靠保障。

第三节 安全生产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前提

一、安全与生产具有高度的统一性

对于一个企业来说,安全和生产是矛盾的,它表现在生产过程中不安全、不卫生因素与生产顺利进行的矛盾;安全与生产的矛盾还表现为在对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采取措施时,有时会影响生产的进度,会增加生产上的开支,与生产进度和节约成本有矛盾;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与生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由于所处的地位不同,在考虑安全 and 生产问题时,认识不统一,也会产生矛盾。这些种种矛盾,通过合理协调是完全可以正确地处理和实现统一的。安全工作与生产工作是互相紧密联系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孤立地存在,没有生产活动,安全就不会存在,反之,没有安全,生产就不可能顺利地进行。安全是生产的重要前提,生产促进安全,安全与生产具有高度的统一性。

二、安全生产对企业具有现实的经济意义

安全生产对企业的经济意义可以从正负两方面来加以认识:

(一) 安全生产的正面经济意义

首先是安全生产对社会和企业的经济贡献率。根据不同危险性的

行业,高危险性行业,如矿山、建筑、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的分析表明,其安全生产对经济的贡献率约为 GDP 的 7%;相应一般危险性行业,如冶金、建材、勘探、化工等,其安全生产的经济贡献率约为 GDP 的 2.5%;而对于低危险性行业,如机械、电子、纺织、服务业等,其安全生产的经济贡献率约占 GDP 的 1.5%。

安全的投入产出比约为 1:3.5,即合理的安全投入 1 元钱,可以有 3 倍多的回报。

(二) 事故对经济的负面影响

事故损失造成的经济影响是巨大的。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每年由于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 2500 多个亿。这相当于每年损失二个三峡工程,数个广州新白云机场,让全国居民停止消费 30 天,相当于我国 1250 多万个职工一年的辛勤劳动化为乌有,相当于近亿农民二年颗粒无收。

三、忽视安全生产的教训与经验

在企业的生产实践中,每一个企业都或多或少地体会到事故的深刻教训。从下面的案例中可以直接感受到事故对企业和社会所造成的影响。

某建筑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 2006 年 3 月 6 日亲自带领施工队队长王某等职工购买了施工所需的搅拌机后,雇车运往工地。在运输途中,因货车紧急刹车,将王某抛出车厢摔伤,经法医鉴定为因颅脑损伤致截瘫,伤残程度二级。公司陆续为王某支付了 6 万元医疗费后,便开始推卸责任,并停止支付一切费用,使王某的处境非常窘迫。为此王某的家属于 2007 年 4 月向本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经仲裁委员会调查后,于 6 月 21 日公开审理。仲裁委员会认为:被诉方法定代表人当时未能果断否决驾驶员“人机同车运输”的意见,也未给劳动者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尽管该公司已停业多日,但营业执照尚未注销,其用人单位主体资格依然客观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8 月 1 日裁决:被诉

方应再交付申诉人住院及治疗期间费用和工资、一次性伤残抚恤费和赔偿费、致残生活护理费和回家路费等赔偿费,共计 30 万元。

与此反之,重视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其结果是益处大增。

1、当许多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还在被生产效益困扰顾不上职业安全卫生的时候,香港有个公司的老板却做得很好,他以在英国亲眼目睹的雇员遭受伤害的血淋淋的事实为例,告诫管理人员说:“企业的产量、利润受点损失可以补回来,而员工的身体受到伤害是无法补救的,企业应该把‘爱护员工’放在首位”。他每天上班都要先用一分钟强调安全,在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详细规定了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和女工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对病、伤、孕、产员工的劳动保护待遇也有一系列的规定,并拿出一定的款项来改善劳动条件。果然,他的心血没有白费,员工们在倍受感动的情况下,以努力工作来报答于他,当年这家公司的产值就比上年增长了 60%。

2、当煤矿瓦斯爆炸、透水事故屡有发生的时候,有一座煤矿取得了安全、效益双丰收。枣庄市徐庄煤矿矿长赵士亮,在资金严重困难的时候,他作出了明智的抉择:资金再缺也不能减少安全投入。为预防透水事故,他建水仓,安装大功率水泵,打水文监测孔,仅水文监测孔一项就投资 27 万元。他带领 1300 名职工,奋战六年,杜绝了重伤以上事故和机电二类事故,成为枣庄市劳动模范、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他说:“安全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没有安全就没有效益”。

第四节 实现安全生产是党和政府对企业的的基本要求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把“综合治理”充实到安全生产的方针当中,反映了国家领导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同时也反映了安全生产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完整的统一整体。这一方针要求企

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安全第一”是企业生产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要求企业要用辩证统一的观点去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

有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重视安全生产的改善调侃逗乐地说:“安全是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这反映出部分企业负责人在经营管理上认识的片面性,他们只看到生产数量的一面,看不到质量安全的一面,看到一段时间生产数量增加效益提高的一面,没有认识到如果忽视安全生产,不注意消除事故隐患的一面,即便是经济效益提高了也是暂时的,不是永久的。一旦事故隐患爆发变成了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就会使长期积累的经济效益毁于一旦。作为一个企业的负责人和经营者,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安全与效益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为条件的,要克服思想上的片面性,坚持按照辩证统一的原则去管理,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穿于安全生产的始终,从而保障安全生产。

在落实安全生产的具体实践中,要坚持“生产与安全统一的原则”,即在安全生产管理中要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搞技术必须搞安全的原则”。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策,实现安全生产是党和政府对企业的的基本要求。

第五节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的理性认识

一、对安全生产的科学认识

(一) 认识安全的科学性

20 世纪很长一段时期,安全学问在学术上层次较低,在学科上没有地位。安全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人类科学技术大家庭中成为独立的一员,是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才出现的事。这可以从工业安全发展历史进程中的三个事件中得到了证明:一是 1985 年世界第一本《安

全科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Safety Science)专著的出版,这是德国著名工业安全科学学者库赫曼(Kuhlmann)所著。从学科的角度,用科学的概念来阐述工业安全问题,这是人类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在此之前,1974年美国出版了《安全科学文摘》,1979年英国W. J. 哈克顿和G. P. 罗宾斯发表了《技术人员的安全科学》也为安全科学概念的确立提供了重要基础;二是1990年在德国科隆召开的第一届世界安全科学大会,站在科学的高度来诠释安全生产的理论和方法,从此以后,每三年有上千名安全专业的学者和专家,聚集一堂,共同交流安全科学的理论、方法和技术。三是在中国,1992年国家颁布的国标GB/T13745-92《学科分类与代码》中,安全科学技术成为独立的一门学科,被列为交叉科学一类。安全科学的诞生标志着人类安全文化的发展到了较高的层次,这是人类从事安全活动创造的成果。这些成果体现在如下方面:

1、建立学术推进的组织机构:1876年德国以锅炉安全运行目标的“锅炉和电气设备所有者协会”成立;1917年英国成立“安全第一协会”;1923年美国率先成立“国家安全协会”;1947年在日内瓦成立国际劳工组织(ILO);1947年在美国成立“国际飞行安全基金会”;1957年日本成立“全国安全协会”;1991年在德国成立“世界安全联合会”。在我国,1921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之后,根据大会决议,成立了“劳动组合书记处”;1983年9月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在天津成立。

2、发展专业学历教育:英国20世纪20年代在大学设立职业安全专业;美国30年代开始培养工业安全专门工程师,1956年在世界上设立第一个消防工程系;日本1957年在大学开办安全工程专业;我国在60年代开办劳动保护专业,1985年在本科目录中列出安全工程专业,1999年最新修订的本科、硕士、博士学科目录中均设有安全技术与工程学历教育专业。

3、推进安全科学技术进步:我国原劳动部于1987年首次颁发“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1999年转入国家经贸委颁发国家安全